

臺北市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李文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44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信箱：akira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軍字第11030389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0402鐵路事故」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之急難慰問金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0年4月12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00049688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提醒各校如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有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」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，且申請資格符合實施要點規定，亦請各校積極協助申請急難慰問金。

三、慰問金申請流程請至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線上申請系統」參閱(網址：<https://edufund.cyut.edu.tw> /)，如申請急難慰問金有需詢問事項，聯絡電話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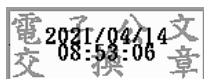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學產基金辦公室(朝陽科技大學)：(04)23323000分機5066(鄭小姐)、5067(邱小姐)。

(二)教育部秘書處：(02)7736-7742(楊小姐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